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881號

原告 徐品宸

被告 方碩方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冷鈞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謝緯翔

被告 吳郁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委任契約書附卷可稽，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仍應由系爭契約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
管轄法院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百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